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業務摘要

於2023年至今，我們在各個方面都取得了重大進展：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臨床階段資產

Pimicotnib (ABSK021)

我們正在中國及美國同時進行髓鞘巨細胞瘤(「TGCT」)針對Pimicotinib的全球III期臨床試驗。約100名參與者計劃在全球約50個中心(包括在中國的30個中心)入組。Pimicotinib於2022年7月20日及2023年1月30日分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及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FDA」)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患者。

於2023年1月，Pimicotinib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cGvHD」)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臨床前數據顯示，Pimicotinib是高活性、高選擇性CSF-1R小分子抑制劑，可在治療多種人類疾病(包括移植相關併發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於2023年1月，Pimicotinib獲FDA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BTD」)，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患者。此次BTD批准乃基於Pimicotinib針對髓鞘巨細胞瘤群組Ib期臨床試驗的結果。

於2023年3月，Pimicotinib獲FDA批准進入一項針對腱鞘巨細胞瘤患者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

於2023年4月，我們完成了Pimicotinib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III期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以在北京積水潭醫院評估Pimicotinib治療TGCT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於2023年5月，我們宣佈CSF-1R抑制劑Pimicotinib治療晚期TGCT患者的Ib期研究的最新結果在2023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上公佈。該數據展示了Pimicotinib在治療晚期TGCT患者中的卓越抗腫瘤療效及安全性，並於編號為「Poster Bd#: 493」的海報展示中以「**EFFICACY AND SAFETY PROFILE OF PIMICOTINIB (ABSK021) IN TENOSYNOVIAL GIANT CELL TUMOR (TGCT): PHASE 1B UPDATE**」的標題公佈。Pimicotinib表現出顯著的抗腫瘤活性，在每日一次50mg群組的客觀緩解率（「**ORR**」）為77.4%（由獨立評審委員會（「**獨立評審委員會**」）基於RECIST1.1作出），且其安全性良好，無明顯的肝臟毒性。Pimicotinib具有良好的安全性，89.8%的患者仍在接受治療。每日一次50mg群組的中位治療持續時間為9.3個月，最長治療持續時間為12.5個月。

於2023年6月，Pimicotinib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授予優先藥物資格（「**PRIME**」），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患者。此次PRIME乃基於Pimicotinib針對TGCT群組進行中的Ib期臨床試驗的臨床結果。PRIME與其他國家的BTD相似，旨在加速針對危重症疾病的新藥開發及審評過程。

於2023年6月，Pimicotinib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一線治療晚期胰腺癌患者的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這是Pimicotinib繼針對晚期TGCT及cGvHD之後的另一適應症，旨在評估Pimicotinib聯合標準化療（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與吉西他濱）伴或不伴免疫療法（特瑞普利單抗）用於一線治療晚期胰腺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於2023年6月，評估Pimicotinib對cGvHD患者的II期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於2023年7月，Pimicotinib在腱鞘巨細胞瘤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美國首例患者給藥。

Irpagratinib (ABSK011)

於2023年7月，Irpagratinib的II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這是Irpagratinib在單藥肝癌二線治療取得優異初期結果後，即將開展的一個聯合用藥臨床試驗。

於2023年7月，FGFR4抑制劑Irpagratinib在2023年歐洲腫瘤學會(「ESMO」)披露晚期肝細胞癌患者Phase 1b數據包括了2022年底首次公佈後更多病人入組後的進一步更新。

ABSK012

於2023年4月，我們的新一代FGFR4突變抑制劑ABSK012已獲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軟組織肉瘤。

ABSK121

於2023年2月，我們就ABSK121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批准，並將在中國啟動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

ABSK112

於2023年7月，ABSK112獲得FDA的臨床試驗批准，我們將開展針對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首次人體I期臨床試驗。

ABSK043

於2023年7月，ABSK043新型口服小分子PD-L1抑制劑臨床I期爬坡順利進行，我們將於2023年10月ESMO披露初步有效性數據。

與艾力斯達成獨家對外許可協議

於2023年3月，我們與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力斯」）訂立一項對外許可協議。

- 我們授權艾力斯在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及銷售ABK3376（下一代EGFR-TKI）。
- 我們亦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和條件，授予艾力斯在全球範圍內擴展許可區域的限時選擇權。
- 我們將收到首付款、開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額最高達187.90百萬美元，加上相應比例淨銷售額的許可提成費。此外，我們的首付款達3百萬美元左右。

繼續推進臨床前候選藥物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盡量減少對我們的臨床前項目的影響及預計將為以下臨床前開發階段的項目提交IND申請：

ABSK051－小分子CD73抑制劑，其可應用於治療包括肺癌、胰腺癌及其他癌症在內的各種腫瘤；

ABSK012－新一代小分子FGFR4抑制劑，對野生FGFR4型及變異型FGFR4具有很強的效力；及

ABSK112－下一代EGFR外顯子20突變抑制劑，對野生型EGFR具有更高的選擇性，並具有強大入腦性。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3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102.4百萬元（約291.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及業務經營支出增加，部分被收益增加及匯兌波動的影響所抵銷。

收入。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艾力斯收取作為預付款項的授權費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探索性研究、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有關的開支，以及試劑成本、僱員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折舊。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線項目的推進及研發相關職能不斷擴展。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導致計入行政開支的僱員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其他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波動所致。

期內虧損。期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及收益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線項目的推進以及研發相關職能不斷擴展。

行政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非研發相關職能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增加。

期內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的影響）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主要由於：1)研發開支增加；2)收入增加；3)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及4)行政開支減少。

I. 財務資料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9,060	—
銷售成本		—	—
毛利		19,06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702	11,740
研發開支		(204,649)	(159,007)
行政開支		(45,729)	(55,848)
其他開支	7	(13,816)	(17,090)
財務成本	6	(1,160)	(1,400)
稅前虧損	8	(208,592)	(221,605)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		<u>(208,592)</u>	<u>(221,60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65	1,315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67,694	112,3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8,459	113,6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0,133)</u>	<u>(107,985)</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u>(140,133)</u>	<u>(107,985)</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140,133)</u>	<u>(107,98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期內虧損		<u>人民幣(0.32)元</u>	<u>人民幣(0.32)元</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191	32,364
使用權資產		40,086	44,936
無形資產		4,536	4,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3	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1,266</u>	<u>81,83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6,036	55,0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98,114	93,7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2,413	2,258,827
流動資產總值		<u>2,266,563</u>	<u>2,407,71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75,088	97,585
租賃負債		10,231	9,968
流動負債總額		<u>85,319</u>	<u>107,5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1,244</u>	<u>2,300,1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2,510</u>	<u>2,381,99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545	35,6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545</u>	<u>35,607</u>
資產淨值		<u>2,231,965</u>	<u>2,346,38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	46
庫存股份		(3)	(3)
其他儲備		2,231,922	2,346,346
總權益		<u>2,231,965</u>	<u>2,346,38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8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藥品的研發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0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ao 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其於2021年4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Yao 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耀昌博士控制。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及第9號－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創新藥物。由於其為本集團僅有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u>19,060</u>	<u>—</u>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授權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授權費收入		<u>19,060</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u>19,06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的授權費收入		<u>19,06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一次性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9,060,000元，該收入產生自與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27,016</u>	<u>6,173</u>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u>9,914</u>	<u>5,567</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u>772</u>	<u>—</u>
	<u>10,686</u>	<u>5,567</u>
	<u>37,702</u>	<u>11,740</u>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支持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u>1,160</u>	<u>1,400</u>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開支		
外匯虧損淨值	<u>13,771</u>	<u>17,047</u>
其他	<u>45</u>	<u>43</u>
	<u>13,816</u>	<u>17,090</u>

8.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2,880	2,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50	4,754
無形資產攤銷	1,313	708
研發開支(不含折舊及攤銷)	198,023	152,76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18	123
核數師薪酬	500	500
外匯差額淨值	13,771	17,0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72)	—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76,452	58,16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869	8,20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5,709	57,566
	<u>114,030</u>	<u>123,929</u>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期內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4,861,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5,016,000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處置任何資產（2022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2022年12月31日：無）。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u>98,114</u>	<u>93,796</u>

上述理財產品由一間香港金融機構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20,878	11,2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741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	9,554	10,0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5,604</u>	<u>26,046</u>
	<u>66,036</u>	<u>55,094</u>

*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乃由本公司提供，旨在讓僱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非常小。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工資	17,746	23,196
建設及設備採購應付款項	724	1,346
其他應付稅項	3,830	24,051
應付股份發行開支	127	1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9	—
其他應付款項	52,272	48,865
	<u>75,088</u>	<u>97,58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期限較短，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及開發腫瘤學及其他領域的新型差異化療法，以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公司概覽

我們為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致力於發現及開發創新且差異化的小分子腫瘤療法。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設計及開發出由16種主要專用於腫瘤學的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管線，包括八種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我們的候選產品主要為專注於小分子腫瘤精準治療及小分子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小分子藥物。

產品管線

我們擁有由臨床前階段到臨床階段項目的16種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管線。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管線及每種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我們的臨床階段管線



我們的研發（臨床前）管線



縮寫：HCC = 肝細胞癌；RMS = 橫紋肌肉瘤；FGFRalt =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改變；UC = 尿路上皮癌；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TGCT = 腱鞘巨細胞瘤；cGvHD = 慢性移植宿主病；ALS =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TNBC = 三陰性乳腺癌；WHIM = 疣、低丙種球蛋白血症、感染及骨髓粒細胞缺乏症

附註：

- (i) 指Ib/II期臨床試驗
- (ii) 結合羅氏的抗PD-L1抗體阿特珠單抗
- (iii) 結合君實的抗PD-1抗體特瑞普利單抗
- (iv) 結合百濟神州的抗PD-1抗體替雷利珠單抗
- (v) 結合艾力斯的甲磺酸伏美替尼

臨床候選藥物

Pimicotinib (ABSK021)

Pimicotinib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選擇性的有效小分子CSF-1R抑制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類型的腫瘤學及非腫瘤學適應症。許多腫瘤及炎症部位觀察到了CSF-1過表達。CSF-1R抑制劑的適應症包括TGCT、胰腺癌、結直腸癌、cGvHD和ALS的成人患者。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及美國同時進行TGCT針對Pimicotinib的全球III期臨床試驗。約100名參與者計劃在全球約50個中心（包括在中國的30個中心）入組。Pimicotinib於2022年7月20日及2023年1月30日分別獲國家藥監局及FDA授予BTD，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患者。

於2023年1月，Pimicotinib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cGvHD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臨床前數據顯示，Pimicotinib是高活性、高選擇性CSF-1R小分子抑制劑，可在治療多種人類疾病（包括移植相關併發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於2023年1月，Pimicotinib獲FDA授予BTD，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患者。此次BTD批准乃基於Pimicotinib針對腱鞘巨細胞瘤群組Ib期臨床試驗的結果。

於2023年3月，Pimicotinib獲FDA批准進入一項針對TGCT患者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

於2023年4月，我們完成了Pimicotinib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III期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以在北京積水潭醫院評估Pimicotinib治療TGCT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於2023年5月，我們宣佈Pimicotinib治療晚期TGCT患者的Ib期研究的最新結果在2023年ASCO上公佈。該數據展示了Pimicotinib在治療晚期TGCT患者中的卓越抗腫瘤療效及安全性，並於編號為「Poster Bd#: 493」的海報展示中以「EFFICACY AND SAFETY PROFILE OF PIMICOTINIB (ABSK021) IN TENOSYNOVIAL GIANT CELL TUMOR (TGCT): PHASE 1B UPDATE」的標題公佈。Pimicotinib表現出顯著的抗腫瘤活性，在每日一次50mg群組的ORR為77.4%（由獨立評審委員會基於RECIST1.1作出），且其安全性良好，無明顯的肝臟毒性。Pimicotinib具有良好的安全性，89.8%的患者仍在接受治療。每日一次50mg群組的中位治療持續時間為9.3個月，最長治療持續時間為12.5個月。

於2023年6月，Pimicotinib獲EMA授予PRIME，用於治療不可手術的TGCT患者。此次PRIME認定乃基於Pimicotinib針對腱鞘巨細胞瘤群組進行中的Ib期臨床試驗的臨床結果。PRIME與其他國家的BTD相似，旨在加速針對危重症疾病的新藥開發及審評過程。

於2023年6月，評估Pimicotinib對cGvHD患者的II期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21。

Irpagratinib (ABSK011)

Irpagratinib是一種有效的、高選擇性小分子FGFR4抑制劑，我們正在中國對其進行臨床試驗。Irpagratinib被開發用於治療FGF19/FGFR4信號高度活化的晚期HCC。FGFR4信號通路是HCC分子靶向治療開發的一個很有前景的方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FGF19/FGFR4過表達的患者數量約佔全世界HCC患者總數的30%。目前，並無FGFR4抑制劑獲批上市。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針對FGF19過表達的二線HCC患者進行Ib期試驗。我們已完成每日一次180mg群組的患者入組。鑒於在Ia期試驗中Irpagratinib表現出卓越的安全性及良好的PK/PD特性，我們正在進一步探索更高劑量及不同劑量方案。我們已開始爬坡劑量每日一次320mg及每日兩次160mg的患者入組。我們可能繼續探索額外劑量水平，以發現劑量擴展的最佳劑量。

我們亦正在中國內地進行Irpagratinib聯合F. Hoffmann-La Roche Ltd.及羅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抗PD-L1抗體阿特珠單抗治療FGF19過表達的晚期HCC患者的II期試驗。首例患者已於2022年1月給藥，且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

我們宣佈Irpagratinib用於治療FGF19過表達的二線HCC的初步I期療效及安全性結果。初步概念驗證數據顯示在FGF19+ HCC患者中有良好的療效，在FGF19高表達患者中有22%的ORR(4/18)，在160mg每日兩次FGF19 IHC+群組中ORR為33.3% (2/6)。Irpagratinib在所有群組均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在67%的FGF19 IHC+ HCC患者中觀察到具有高表達FGF19的患者群體。從安全性角度來看，並無報告與藥物相關的4級或以上不良反應。

於2023年7月，Irpagratinib的II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受理。這是Irpagratinib在單藥肝癌二線治療取得優異初期結果後，即將開展的一個聯合用藥臨床試驗。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11。

Fexagratinib (ABSK091, AZD4547)

Fexagratinib (前稱為AZD4547) 是FGFR亞型1、2及3的高效及選擇性抑制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最常受FGFR畸變影響的癌症為尿路上皮癌(32%)、膽管癌(25%)、乳腺癌(18%)、子宮內膜癌(11%)和胃癌(7%)。在部分癌症中觀察到特定的FGFR畸變。例如，鱗狀細胞肺癌中的FGFR1擴增、子宮內膜癌中的FGFR2突變、尿路上皮癌中的FGFR3突變。

Fexagratinib的化學結構不同於其他具有類似抗腫瘤活性的FGFR抑制劑。在Fexagratinib獲得許可之前，AstraZeneca AB (「阿斯利康」) 於2009年開始進行Fexagratinib (AZD4547)的臨床試驗。從2009年至2019年，阿斯利康贊助及完成共計4項試驗，包括兩項I期試驗及兩項II期試驗。2019年11月，我們與阿斯利康簽訂了獨家許可協議，獲得了Fexagratinib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全球權利。

在阿斯利康開展的臨床試驗中，針對既往治療有進展的晚期尿路上皮癌患者進行研究的BISCAY試驗在Fexagratinib單藥治療組中達到了31.3%的緩解率，與用於治療伴有FGFR2/3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已獲批FGFR抑制劑厄達替尼(客觀緩解率(ORR)為32.2%)相當。

在阿斯利康先前針對以往接受過治療的晚期FGFR擴增癌症患者進行的另一項試驗中，已確認33%的FGFR2擴增胃食管患者對Fexagratinib有反應。這表明Fexagratinib有可能為治療伴有FGFR改變的胃癌患者帶來顯著的臨床益處。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內地進行針對伴有FGFR2/3基因變異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Fexagratinib II期試驗。我們於2021年11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患者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

於2022年，我們宣佈Fexagratinib在中國內地用於治療伴有FGFR2或FGFR3改變的尿路上皮癌患者的初步II期療效及安全性結果。

初步療效結果顯示，獨立評審委員會確認FGFR3變異(包括突變及／或融合)的mUC患者的ORR為30.7% (4/13)，而獨立評審委員會確認FGFR3突變患者的ORR為44% (4/9)，與Fexagratinib先前在中國境外類似患者群體中進行的BISCAY試驗結果一致。初步安全性結果顯示，Fexagratinib 80mg每日兩次在中國患者中具有有良好的耐受性，且並無報告與藥物相關的4級或以上不良反應。

該等結果支持Fexagratinib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的進一步發展。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91。

ABSK043

ABSK043為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的小分子PD-L1抑制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癌症及潛在非腫瘤適應症。儘管抗PD-1／抗PD-L1抗體已徹底改變癌症治療，但基於抗體的免疫療法具有成本高昂、缺乏口服生物利用度及免疫原性等多項缺點，可能會被小分子抑制劑改善。臨床前數據已顯示ABSK043可強效抑制PD-1/PD-L1的相互作用，並能挽救PD-L1介導的T細胞活化抑制。ABSK043在多個臨床前模型中亦顯示出強大的抗腫瘤療效及卓越的安全性。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澳大利亞進行一項評估ABSK043用於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以及PK/PD特性的I期試驗。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

於2022年，我們於中國內地獲得ABSK043用於治療惡性腫瘤患者的I期試驗的IND批准。於2022年9月，我們完成在中國的首例患者給藥。該試驗(ABSK043-101)是ABSK043在中國的首個臨床研究。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43。

ABSK061

ABSK061是一種高選擇性小分子FGFR2/3抑制劑。臨床前研究已表明，ABSK061在各種體外及細胞試驗中選擇性地抑制FGFR2/3而非FGFR1，並對其他激酶具有低活性。其對FGFR2/3的高選擇性及降低FGFR1活性可導致安全性因脫靶副作用較少而有所改善，並可能導致治療窗口及療效改善以及有更好的機會治療非腫瘤適應症。基於我們的臨床前數據，我們認為，由於其較現時銷售的FGFR抑制劑有所改善的選擇性，ABSK061有潛力成為第二代FGFR抑制劑。

項目進展

我們已於中國內地及美國取得了進行ABSK061用於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於報告期內，ABSK061中美臨床I期臨床試驗同步開展。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61。

ABSK121

ABSK121是一種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抑制劑，同時靶向野生型FGFR1-3及FGFR1-3突變體，包括對目前批准的或臨床FGFR抑制劑具有抗性的FGFR突變。其可能為以第一代FGFR抑制劑進行初步治療後複發或病情有所發展的患者帶來臨床益處。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21已顯示對野生型及各突變型FGFR1-3具有很強的效力，並在FGFR依賴性及FGFR突變體依賴性模型中展現出出色的體內功效。

項目進展

於2023年2月，我們就ABSK121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批准，並將在中國啟動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21。

ABSK112

ABSK112是下一代EGFR外顯子20抑制劑，對野生型EGFR具有更高的選擇性，並具有強大入腦性。有3%至5%的NSCLC患者會出現EGFR外顯子20變異，該變異對目前可用的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EGFR抑制劑具有耐藥性。由於對野生型EGFR的選擇性有限，目前針對該等變異的臨床化合物的治療窗口有限。在臨床試驗中，增加選擇性將可能導致更好的靶向調節及療效。於多項細胞試驗中，ABSK112表現出對EGFR外顯子20變異的優異活性及對野生型EGFR的明確選擇性。其對攜帶EGFR外顯子20變異的小鼠異種移植模型具有療效及PD作用。

項目進展

於2023年7月，ABSK112獲得FDA的臨床試驗批准，並將開展針對NSCLC的首次人體I期臨床試驗。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12。

ABSK081

ABSK081 (mavorixafor)又稱X4P-001，是一款CXCR4新型小分子拮抗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是目前全球臨床開發上唯一口服生物利用度好的CXCR4調節劑。ABSK081是多種癌症的潛在治療方案，其中CXCR4及其配體CXCL12有助於腫瘤微環境(TME)，支持免疫逃避、新生血管生成及腫瘤轉移。在2019年7月，我們與X4簽訂了獨家許可協議，獲得了在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就許可化合物ABSK081(mavorixafor)治療人類任何腫瘤適應症及WHIM綜合症(不包括mozobil適應症以及任何用於自體HSCT治療及異體HSCT治療的任何用途)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權利。

項目進展

在中國內地，我們正在中國進行ABSK081(mavorixafor)聯合君實的特瑞普利單抗治療TNBC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1年7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患者入組工作已完成。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81。

臨床前開發階段候選藥物

ABSK051是一種小分子CD73抑制劑，現正開發用於治療包括肺癌、胰腺癌及其他癌症在內的各種腫瘤。其在抑制可溶性及表面表達的CD73活性方面表現出強勁效力。其亦在各種動物模型中顯示出強大的體內功效。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開發研究。

ABSK012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4抑制劑，對野生型及突變型FGFR4具有很強的效力。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012在體外及細胞中均對野生型FGFR4及各種FGFR4突變體表現出優異的活性，而該等突變體對臨床開發中當前的FGFR4抑制劑具有抗性，並在FGF19驅動及FGFR4突變體模型中具有出色的體內功效。我們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開發研究。

業務發展活動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專門的業務發展團隊來尋找和評估許可交易機會的潛在機會以及各種形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業務發展活動，我們的目標不僅是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在全球的產品管線的商業價值，而且能夠擴大我們內部藥物發現引擎的潛力。

於2023年3月，我們與艾力斯就在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和銷售ABK3376（下一代EGFR-TKI）訂立一項獨家對外許可協議。我們亦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和條件，授予艾力斯在全球範圍內擴展許可區域的限時選擇權。該交易總規模最高達187.90百萬美元（包括預付款、開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加上相應比例淨銷售額的許可提成費。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於我們的未來發展及能夠保持於中國生物製藥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憑藉我們領先的內部研發能力（其跨越了早期藥物發現至臨床開發的階段），我們致力於增強自身的產品管線。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約199名僱員組成，並擁有豐富的臨床開發經驗，尤其專注於腫瘤。在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中，71%以上取得研究生或以上學位，約23%持有博士學位。在我們的臨床前研發團隊成員中，約82%取得研究生或以上學位，約35%持有博士學位。

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

我們的藥物發現工作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徐耀昌博士（「徐博士」）、喻紅平博士及陳椎博士領導，彼等共同對數十個發現項目作出貢獻，其中多個項目成功實現商業化，如Ameile（阿美替尼）、Cymbalta（度洛西汀）、Balversa（厄達替尼）、Reyvow（拉米替坦）、Fu Laimei（聚乙二醇洛塞那肽）、Kisqali（瑞博西尼）、Xinfu（氟馬替尼）及Venclexta（維奈托克）。

我們使用各種發現及工程技術以發現及選擇具有合適藥物特性及市場潛力的先導化合物。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在早期階段與化學、製造和控制團隊合作，以補足每個團隊的需求，並確保持續的知識共享、監管合規以及從發現到開發的高效過渡。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亦包括轉化醫學功能，該功能進行生物標誌物發現及生物信息學數據處理及分析，以促進我們的臨床研究。我們進行轉化研究以評估治療的有效性，評估定制治療的不同方法，並使用生成的新數據改進個性化醫療指南。該等見解有助於進一步指導我們朝著新藥物及生物標誌物發現的新方向發展。

臨床開發

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由嵇靖博士領導，彼獲得復旦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胃腸病及肝病醫學博士學位。彼於全球製藥公司早期及後期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擔任臨床開發負責人及治療領域負責人。彼領導及執行多項職能，包括醫療、臨床手術、質量控制、臨床研究、臨床藥理學及患者安全。

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管理我們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包括臨床試驗設計、實施、藥物供應以及試驗數據的收集及分析。我們已與中國、美國以及其他地區的醫院及主要研究人員簽訂協議，以支持我們在不同階段的不同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我們相信我們在執行臨床試驗的經驗有助於我們加快藥物開發。

我們的願景是解決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並一直瞄準全球市場。我們相信，對於我們擁有全球權利的資產，這種全球策略將使其商業價值最大化。我們已經在四個國家和地區獲得18項IND或臨床試驗批准。中國內地以外的試驗分別包括在美國進行的Pimicotinib III期試驗、在澳大利亞進行的ABSK043 I期試驗、在美國進行的ABSK061 I期試驗以及在台灣完成的兩項Irpagratinib Ib期及Fexagratinib II期試驗。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Pimicotinib在TGCT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美國首例患者給藥。

Irpagratinib將在ESMO披露晚期肝細胞癌患者Phase 1b數據，包括了2022年底首次公佈後更多病人入組後的進一步更新。

ABSK043的初步有效性數據將於2023年10月ESMO上披露。

未來及展望

展望2023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按計劃推進臨床及臨床前項目，並預期於2023年發佈下一批概念驗證數據。我們亦預期就若干臨床前資產提交IND申請。

展望2023年之後，我們作為一家專注於發現及開發癌症及其他疾病的差異化療法以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獲滿足的迫切需求的公司，將繼續努力實現我們的最初目標，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 我們將繼續快速推進優質臨床階段化合物，推動臨床前候選藥物的開發。
- 一如我們的宗旨所倡導，我們將繼續以創新項目擴大我們的管線，主要專注於首創或最佳療法，以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獲滿足的迫切醫療需求。
- 我們還將繼續探索、評估及確定合適的業務發展機會，最大限度地實現我們管線候選產品的商業價值。

II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060	—
銷售成本	—	—
毛利	19,06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702	11,740
研發開支	(204,649)	(159,007)
行政開支	(45,729)	(55,348)
其他開支	(13,816)	(17,090)
財務成本	(1,160)	(1,400)
稅前虧損	(208,592)	(221,60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08,592)	(221,60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65	1,315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67,694	112,3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68,459	113,6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0,133)	(107,985)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40,133)	(107,98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40,133)	(107,98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32元	人民幣0.32元
期內虧損		

收入。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艾力斯收取授權費收入作為預付款項。

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1)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乃由於購買定期存款增加且利率上升；及2)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016	6,173
政府補貼	9,914	5,5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	772	—
	<u>37,702</u>	<u>11,740</u>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方訂約成本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將臨床試驗推進至較後階段，同時擴大早期發現及研發活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81,918	80,202
第三方訂約成本	106,962	68,197
其他	15,769	10,608
	<u>204,649</u>	<u>159,007</u>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乃由於支付予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導致僱員成本減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32,112	43,096
第三方諮詢服務成本	9,313	9,430
其他	4,304	3,322
	45,729	55,848

財務成本。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財務成本本質為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其他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波動。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要求或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剔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期內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期內經調整虧損。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本公司呈列的該經調整數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便於在適用的範圍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08,592)	(221,60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u>25,709</u>	<u>57,566</u>
期內經調整虧損	<u><u>(182,883)</u></u>	<u><u>(164,039)</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204,649)	(159,00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u>15,662</u>	<u>34,601</u>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u><u>(188,987)</u></u>	<u><u>(124,406)</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開支	(45,729)	(55,84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u>10,047</u>	<u>22,965</u>
期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u><u>(35,682)</u></u>	<u><u>(32,883)</u></u>

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102.4百萬元(約291.0百萬美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的支出增加以及業務運營，部分被收入增加及外匯波動的影響所抵銷。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66.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102.4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64.2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5.3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75.1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0.2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93%(於2022年12月31日：5.75%)。

其他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我們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形式的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現時由徐耀昌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徐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位（如上文所述），徐博士為物色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取得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制衡。徐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相應為本集團作出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10月13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載的目的使用。下表載列了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項用途的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實際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產品Irpagratinib (ABSK011)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19.7%	329.78	308.90	22.66	286.24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產品Fexagratinib (ABSK091、AZD4547)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32.6%	545.72	517.38	34.78	482.60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我們其他臨床階段產品及我們管線的候選產品撥付資金	28.0%	468.72	402.45	109.01	293.44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包括持續開發我們的研發平台及研發新型臨床前候選藥物撥付資金	8.4%	140.62	77.60	49.32	28.28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計劃用途	佔所得 款項用途的 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內實際 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應用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用於為建造上海的生產設施 撥付資金	6.3%	105.46	85.21	12.84	72.37	預計於 2024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0%	83.70	62.76	43.13	19.63	預計於 2024年 12月31日前 悉數動用
總計	<u>100%</u>	<u>1,674.00</u>	<u>1,454.30</u>	<u>271.74</u>	<u>1,182.56</u>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應用計劃換算為人民幣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零）。

審核委員會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就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審核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abbisk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其將於上述網站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上海，2023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陳椎博士；非執行董事唐艷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王磊先生。